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标的指数名称变更的公告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更名为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公告》和《证券（二级）指数暂停发布公告》，申万指数体系中的“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的名称将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变更为“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自更名日起，指数将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管理及维护，编制方法没有变化。原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从更名日起暂停发布。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113）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生效，跟踪的标的指数名称为“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为保证本基金的正常运行，根据《申万菱信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公告相关要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的跟踪标的指数名称将由“申银万国证券行业指数”调整为“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上述事项将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实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后续关于修改本基金基金名称及基金合同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wsmu.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